

法学系列教材丛书之一

司法文书写作

主编 齐贺坤 罗书玉 郑来诚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材、教参之一

司法文书写作

顾问 宁致远 王茂林
主编 齐贺坤 罗书玉
郑来诚
副主编 金懋初 蔡文德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茂林	王志英	邓天杰
宁丹	齐贺坤	伍玉婵
关俊	张明龙	罗书玉
金懋初	周立英	郑来诚
韩新生	蔡文德	

司法文书写作

主 编 齐贺坤 罗书玉 郑来诚

副主编 金懋初 蔡文德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西安市青山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12.75 27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

ISBN 7—5419—0963—7/G·854

定价：3.85元

前 言

司法文书是全国各政法院校开设的一门必修课。为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特别是司法文书这门学科教学的迫切需要,全国政法院校司法文书研究会,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南宁召开的第二届学术年会上,成立了系列教材编委会,决定编写一套法学系列教材、教学参考丛书,《司法文书写作》是其中之一,聘请本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书学教授宁致远先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王茂林同志担任该书顾问。

这本《司法文书写作》是本会组织西北政法学院、中央民族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四川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西南民族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司法学校、上海法律专科学校、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郑州大学等十三所院校,长期从事司法文书教学的专家、教授和教师编写的一本实用教材,其主要特点是:体系完整,科学性实用性强,理论、实践、经验紧密结合,重点突出,繁简适宜,通俗易懂,便于掌握。每节编写的顺序是:一.概念;二.结构、内容与写法;三.制作要求;四.格式;五.实例(含简明扼要的评析)。为突出本教材的实用性,每章之后均附有内容丰富的各种思考与练习题。这样的

文本，不仅是政法院校理想的一本实用教材，而且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在职干部和电大学员自学的好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西北政法学院、陕西省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1988·12·25

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3)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6)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8)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写作技巧	(10)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10)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叙述特点	(18)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说理和说明的特点	(24)
第四节 司法文书语言和语体风格特点	(32)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立案报告	(44)
第三节 破案报告	(54)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61)
第五节 预审终结报告	(67)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72)
第七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78)
第八节 提请复议意见书	(82)
第九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87)
第十节 撤销案件通知书	(91)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00)
第三节 起诉书	(104)
第四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113)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9)
第六节 抗诉书	(124)
第七节 公诉词	(129)
第八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35)
第九节 复议决定书	(139)
第十节 复核决定书	(143)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151)
第三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63)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81)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89)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96)
第七节 审结报告	(207)
第八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209)
第九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224)
第十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38)
第十一节 民事调解书	(250)
第十二节 民事裁定书	(261)
第十三节 民事决定书	(269)
第十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司法文书制作的特点	(275)

第十五节	司法建议书	(288)
第六章	司法行政机关主要司法文书	(301)
第一节	概述	(301)
第二节	刑事起诉状	(301)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306)
第四节	上诉状	(301)
第五节	申诉状	(320)
第六节	答辩状	(327)
第七节	辩护词	(331)
第八节	代理词	(337)
第九节	申请执行书	(341)
第十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45)
第十一节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355)
第十二节	公证文书	(362)
第七章	笔 录	(378)
第一节	概述	(378)
第二节	现场勘察笔录	(379)
第三节	调查笔录	(382)
第四节	询问笔录	(384)
第五节	阅卷笔录	(385)
第六节	庭审笔录	(386)
第七节	评议笔录	(393)
第八节	执行笔录	(3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各种案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

对上述概念，可作如下理解：

一、司法文书制作的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

二、司法文书必须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案件中，依法制作或使用的文书；

三、司法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两种；

四、司法文书不同于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也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公文。

司法文书，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劳改机关的执行文书，以及这些机关制作的各种布告、公告、命令、表格、票证、笔录等等。也包括公民自己制作的或法律顾问处律师代写的各种书状。因为这些文书虽不是司法机关制作，但具有诉讼意义，是诉讼活动中所必需的。因此，有些人又称上述文书

为诉讼文书（劳改机关的除外）。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是对法律行为、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证实，只起证明作用，不涉及诉讼，但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况且，公证机关是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它出具的文书，可列入司法文书的范畴。仲裁文书，是仲裁机关按照仲裁条例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所制作的文书。仲裁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设，其文书制作的内容、格式和方法，基本上与法院经济庭所制作的裁判文书一样；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仲裁机关受理的案件，如果法院受理了，仲裁机关则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仲裁机关仲裁的案件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也规定，仲裁机关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强制力方面，可以说与法院的裁判文书没有多大的差别，当事人应该依法履行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在苏联，称国家仲裁机关为“准司法机关”，或者第二法院系统，它的职责和人民法院一样，同样是依法理顺经济领域中的法律关系，所以本书也将它列入“其他”一章。至于司法机关内部使用的各种总结报告，如公安机关的侦察终结报告，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结报告，律师在开庭前所写的辩护词、代理词之类，虽说不上具有法律效力，但都是正确地完成各种诉讼活动所必不可少的。作为司法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因此我们也将它列入司法文书。劳动改造罪犯，我们认为可属于刑事诉讼的一个执行程序，

同时劳改机关目前也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一个部门，它所制作的文书，也应该属于司法文书的范畴。鉴于它的专业性较强，目前又有《劳改应用文》专著，我们在本书中没有多涉及。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专用的文书，是司法机关为实施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不论从内容到形式，还是从文字的表达和使用，都有它的特点。

一、反映执法内容

司法文书，是执法的公文，反映的是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法律，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是靠司法机关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去实施的。它分为两种，一种是实体法，一种是程序法。实体法，是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规定；程序法，是反映对案件实体问题处理的程序规定。作为司法文书，既要反映对案件的实体问题的处理规定，同时，也要反映对案件处理的程序规定。如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正文，则是写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该处什么刑，刑期多少等作出审理的决定。在首部要交代被告人的个人身份状况及被拘留、逮捕的时间。案由写：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等。尾部还要交代上诉权、审判人员的署名、文书制作的年月日、附项等。都反映着依法办案的具体程序。一审民事判决书也一样，正文主要是围绕着当事人的权益、人身关系方面的纠葛，判明谁是谁非，谁合法谁违法，以及如何处理等等。首部要交代当事人的自然状况、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尾部

也要交代上诉权、审判庭人员的署名、文书制作的年月日、附项等法律程序方面的内容。所以，作为每件具体的司法文书，既反映了实体法的内容，同时也反映了程序法的内容。它不同于其它党政机关公文。

二、制作具有规范性

司法文书的制作，不但要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而且要求有统一的格式。这种格式，主要是执法的需要，也是司法机关在长期司法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总结。格式的规范性，突出地表现在：

(一)格式统一

司法文书，不论在使用的纸张规格，文字的行款布局，乃至印刷的字体大小，都有统一的规定（可参见一九八〇年六月司法部制《诉讼文书样式》印刷说明表）。而且在内容和结构方面，亦较为固定。它一般是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书写的内容及安排顺序都作了具体规定。如裁判文书的首部，都是由文书的标题、编号、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自然状况、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等内容组成，而且还有固定的顺序。正文部分由事实、理由、主文三部分组成。

(二)特定的事项齐全

司法文书不仅在形式上要求统一、规范，而且在内容的书写上也有统一的要求，即一定要写清某些特定的事项和写作要素。如起诉书中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对被告人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曾否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等，一项也不能遗漏，且要按照严格的顺序书写。“事实、理由、主文”（即

正文)中也要写明一些必须的内容。如刑事案件的事实叙述,要突出体现犯罪构成的“七要素”,即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后果等。民事案件的事实叙述,则要写清反映原、被告纠纷的事实,包括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争执的时间、地点、原因、焦点、经过、结果,以及双方争执的具体意见等八大要素。否则,案件的事实叙述就不清楚。

(三)用语的程式化

司法文书,由于要求格式统一规范,特定的事项齐全,因此,文书中常使用一些程式化的用语。如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及审判方式等内容的表述,就有下列程式化的写法:

“上列被告人×××(姓名)××(罪名)一案,经××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员)×××出庭支持公诉,×××律师参加下对本案进行了公开(或依法不公开)审理,现查明:”

民事案件判决书则写:

“原告×××(姓名)诉被告×××(姓名)××(案由)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几乎千篇一律。诚然,在大量的填空式的和表格式的文书中就不应说了,程式化的用语已构成了整个文书的框架。这样规定,有助于文书制作者按规范要求制作,同时也有助于受文机关或者文书阅读者对文书整体内容作全面正确的理解。更重要的是:执法的要求。

三、法定的强制力

如前所述，司法文书制作是具体地实施法律，是代表国家机关依法对案件进行裁决，是以强制力作为后盾的。如公安人员向人犯出示逮捕证，人犯就要服服贴贴就擒；被传讯人接到讯问的通知书，就要按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去接受讯问，否则公安机关就可以采取强制措施；裁判文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被告人就要不折不扣地服从判决。否则，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见，司法文书是具有极强的国家的强制力的。当然，司法文书的撤销，也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任何机关、个人都无权随意变更。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司法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它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具体表现在：

一、是实施法律的具体手段

国家法律的实施，大都是通过司法机关对各类案件的处理来保证施实的。而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又是通过诉讼活动的各个程序上的司法文书来体现的。如对刑事案件的处理，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程序起，到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法院的审理判决，直至交付执行，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司法文书。有的起请示报告作用，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等；有的起审查批复作用，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复议决定书》等；有的起裁判、执行作用，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

等；有的起记录作用，如各种笔录（有的笔录还起证据作用）；有的起总结交流作用，如公安机关的破案报告；有的则起依据作用，如《逮捕证》、《起诉书》；有的是起告示作用，如通知、布告和通缉令等；有的既是前一诉讼阶段的总结，又是引起后一诉讼阶段开始的依据，如《起诉书》，既是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审理结论，又是提交同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依据。总之，司法文书，是公、检、法、司各机关开展工作赖以记载、保留、传递、存档等必不可少的文书。所以，司法文书的制作，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各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在依法处理案件时的文字记载。

二、如实反映诉讼活动的全过程

诉讼活动的每一个程序，乃至每个细小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反映出整个诉讼过程的全貌。如侦查阶段的调查访问，就需要制作《询问笔录》；要逮捕人犯，公安机关须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递交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再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回复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才能最后决定对人犯进行逮捕。逮捕前，公安机关要填写《逮捕证》，让公安人员执拿，执行任务时出示，才可对人犯进行逮捕。因此，从一个完整的案卷中，可以看出司法机关是如何具体执法的。案卷，即司法文书，就是诉讼活动程序一步一个脚印的如实反映。公、检、法、司机关对案件的处理情况，靠往来的司法文书传递，各司法机关执法的正确与否，司法文书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凭证。在法司实践中，公、检、法、司犹如一个办案工厂的车间，人民检察院起诉要查阅公安卷，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审理要查阅公安卷和检察卷，律师要出庭为被告人

作辩护，按照法律规定，也可以查阅公安、检察卷（但都不排斥独立进行调查）。上级司法机关要监督审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首先也是调阅案卷（当然也不排斥口头汇报）。如处理上诉、抗诉、申诉案件，上级法院一般是调卷审理（所谓书面审），因此，司法文书也是反映各司法机关办案质量的依据。此外，司法文书既是现时办案情况的记载，也是存档的历史资料。

三、是扩大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

司法机关处理各类刑、民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案件，它本身是对法律的宣传，而且是具体的、生动的教材。司法机关制作与应用的司法文书，对当事人本人是教育，对家属、邻里也是教育，尤其是那些宣布与张贴的文书，更扩大了宣传效果。所以，一份好的司法文书既能起到特殊预防的作用，也可起到一般预防的作用。

四、是提高、考察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的重要尺度

司法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客观真实的记载，它的制作和使用，是办案人员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自己所办案件认识和适用法律的结果。其制作的文书，是认识和适用法律的“成文化”。从文书的制作质量，可看出司法人员办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狠抓司法文书质量的提高，有助于推动司法人员不断地深钻法律知识，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工作责任感。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由于角度不同，标准不一，分类各异。有的按制作的繁简、难易程度的不同，分为表格式、

填写式和叙议式三类。有的按文书体例的不同分为代书、起诉类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笔录、报告文书、论辩类文书等。大部分教材和专著是按使用机关来分类的，同时将带有共性的笔录、报告、总结之类文书作为单独一个章节，再把人民法院的文书从性质上分为刑、民两大类，程序上分为一、二和再审判决和裁定。

思考与练习

(一)什么叫司法文书？它与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有何不同？

(二)司法文书具有哪些特点？为什么要强调它制作的规范性？

(三)司法文书有什么作用？如何理解制作好司法文书是提高和考察干部业务水平的重要尺度？